

商品房认购协议

编号：

预售人（下称：“甲方”）：

认购人（下称：“乙方”）：

乙方在签订本协议之前，已充分了解甲方提供的所购房屋的《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》（以下简称《预售合同》）之样本内容，并无异议。

乙方同意认购由甲方开发建设的_____项目，宁房销第_____号《商品房预售许可证》项下的商品房，并就相关事宜，经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乙方同意认购公安门牌□（工程编号□）为_____幢_____单元_____室的商品房，该房屋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。

二、乙方认购的该房屋单价为_____元/平方米，总房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）_____（¥_____元）。

付款方式：一次性付款□ 首付加商业贷款□ 首付加公积金贷款□

三、乙方认购的该房屋已设定土地□ 在建工程□ 抵押，甲方须于____年__月__日前注销抵押登记。

四、乙方同意签订本协议时，向_____（监管银行）监管账号_____缴交定金人民币（大写）_____元，作为甲、乙双方当事人订立《预售合同》的担保。签订《预售合同》后，乙方缴交的定金转为房款。

五、甲乙双方应于____年__月__日前签订《预售合同》。

六、在本协议的第五条约定的预定期限内，除本协议第七条、第八条约定的情形外，甲方拒绝签订《预售合同》的，双倍返还已收取的定金；乙方拒绝签订《预售合同》的，无权要求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定金。

七、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协议后，由司法机关、行政机关依法限制该房屋权利的，乙方有权拒绝签订《预售合同》，甲方应全额返还已支付的定金。

八、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，乙方拒绝签订《预售合同》的，甲方应双倍返还乙方已支付的定金。

- 1、未遵守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；
- 2、在认购期间，将乙方认购的房屋另售他人的；
- 3、未告知乙方在签订本协议前该房屋已存在抵押的事实。

九、甲乙双方未在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期限内签订《预售合同》的，认购协议自动终止，认购备案自动注销。

十、本认购协议在双方签订了《预售合同》后自动失效。

十一、本协议一式三份，乙方一份，甲方二份。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(公章)：

乙方(签章)：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：

身份证件号：

住所地：

住所地：

邮政编码：

邮政编码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身份证件号：

身份证件号：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约时间地点：

签约时间地点：